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传闻澄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多氟多拟出资 35 亿元参与新华联破产重整谋求东岳集团控制权》的文章，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根据截至目前的事项进展，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拟报名参与破产重整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重整，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新华联控股与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本次重整”）。

多氟多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联合报名参与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新华联重整项目”）。本次投资人招募以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进行，公司是否能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公司参与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条件，未达到公司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标准，故在媒体报道该事件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澄清。

此次多氟多与东方资产合作，将以拟成立投资联合体的方式报名参与新华联重整项目，该投资联合体预计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东方资产名义牵头组建，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若管理人确定投资联

合体成为重整项目的拟任投资人，管理人将与拟任投资人协商谈判《重整投资协议》，多氟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东方资产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若投资联合体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草案需得到新华联控债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若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处于投资方案遴选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